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40,218	1,094,892
銷售成本		<u>(714,579)</u>	<u>(874,287)</u>
毛利		25,639	220,605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		—	4,92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5,155)	11,390
行政開支		(101,192)	(113,443)
分銷及銷售成本		(30,831)	(44,388)
出售一項業務收益		7,787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3,664)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242)	—
商譽減值虧損	5	(645,0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9,729)	—
融資成本	6	<u>(36,119)</u>	<u>(45,99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920,566)	33,087
所得稅開支	8	<u>(305)</u>	<u>(11,21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920,871)	21,872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9	<u>(57,315)</u>	<u>(20,398)</u>
年內(虧損)溢利		<u>(978,186)</u>	<u>1,474</u>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匯率換算差額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10,641)	33,129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647)	(1,442)
出售附屬公司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15,685)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2	(45)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367)	(168)
透過分批收購將共同控制實體轉為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重估增加		—	1,118
		<u>(27,268)</u>	<u>32,592</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後)		<u>(27,268)</u>	<u>32,592</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005,454)</u>	<u>34,066</u>
年內(虧損)溢利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股東		(978,257)	7,798
少數股東權益		<u>71</u>	<u>(6,324)</u>
		<u>(978,186)</u>	<u>1,474</u>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股東		(1,005,655)	41,173
少數股東權益		<u>201</u>	<u>(7,107)</u>
		<u>(1,005,454)</u>	<u>34,066</u>
每股(虧損)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u>(225.98)港仙</u>	<u>2.76港仙</u>
攤薄		<u>(225.98)港仙</u>	<u>1.31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12.74)港仙</u>	<u>9.96港仙</u>
攤薄		<u>(212.74)港仙</u>	<u>9.96港仙</u>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148	323,432
投資物業		—	29,885
無形資產		6,722	12,177
商譽	5	423,280	—
預付租賃款項		65,898	66,044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37,134	—
可供出售投資		34,700	575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6,404	5,96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墊款		74,254	—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07,068	—
遞延稅項資產		—	626
		1,051,608	438,707
流動資產			
存貨		206,670	291,844
貿易應收款	12	171,693	402,21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18,795	59,999
應收遞延代價		58,264	—
預付租賃款項		1,528	1,49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87,898	99,17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634	12,417
應收一前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05	918
可收回稅項		682	—
可供出售投資		511	3,0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66	41,71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96,536	218,3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303	48,969
		886,585	1,180,15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25,380
		886,585	1,205,536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4	85,011	148,5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1,740	77,6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		—	8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5,569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10,582	9,15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084	20,028
應付稅項		41,578	32,894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777	798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24,343	345,932
銀行透支		2,425	26,073
		709,109	741,08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	25,113
		709,109	766,194
流動資產淨值		177,476	439,34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29,084	878,04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576	1,219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81,554	206,627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79,292
換股權衍生負債		—	2,149
可換股票據		294,796	—
承兌票據		191,533	—
應付遞延代價		461	—
遞延稅項負債		53,667	6,492
		722,587	295,779
		506,497	582,27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5,830	28,303
儲備		399,962	562,843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股本		465,792	591,146
少數股東權益		40,705	(8,876)
		506,497	582,270

附註：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2007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2007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的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完善2008年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完善2009年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關於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第5B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的修訂

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作出包括修訂財務報表標題之用語轉變，並改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披露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類須予重整(見附註8)，亦無改變分類損益，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計量基準。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對相關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就經擴大披露提供可資比較資料。

此外，本集團於下列修訂的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已終止業務」之修訂

作為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份，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訂明對於經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出售組別之披露要求。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要求一般不會應用於此類出售組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第5B段的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人士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可供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⁵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準則規定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申報基準識別經營分類，有關基準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以便在各分類之間分配資源及評核其表現。相反，先前所用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規定實體採用風險與回報法識別兩個分類(業務及地區)。

本集團過往的主要申報方式為業務分類。對比原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訂定的主要可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需要重新編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導致分類損益、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計量基準發生變動。

在過往年度，外部報告分類資料是以本集團各營運部門(即成衣及服飾製造及銷售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供應的貨品及服務的種類作為分析基準。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如下：

- (a) 成衣及服飾製造及銷售 — 向國際品牌提供成衣及服飾供應鏈服務。
- (b)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投資、工程項目、採購設備，並於中國一級城市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發電設施的運作及保養，主要以建造 — 營運 — 轉讓(「BOT」)基準運作，其特許期為25年至30年。

本集團從事的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作為獨立的業務分類進行報告。該等業務已於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額	728,818	11,400	—	740,218
分類間銷售	<u>13,606</u>	<u>—</u>	<u>(13,606)</u>	<u>—</u>
總額	<u>742,424</u>	<u>11,400</u>	<u>(13,606)</u>	<u>740,218</u>
業績				
分類虧損	<u>(202,516)</u>	<u>(648,092)</u>		(850,608)
未攤分收入				3,664
未攤分費用				(9,384)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24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3,664)
出售一項業務收益				7,787
融資成本				<u>(36,119)</u>
除稅前虧損				<u>(920,566)</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額	1,094,892	—	1,094,892
分類間銷售	<u>23,351</u>	<u>(23,351)</u>	<u>—</u>
總額	<u><u>1,118,243</u></u>	<u><u>(23,351)</u></u>	<u><u>1,094,892</u></u>
業績			
分類溢利			98,194
分類間交易對銷			(22,865)
未攤分收入			7,333
未攤分費用			(8,498)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			4,922
融資成本			<u>(45,999)</u>
除稅前溢利			<u><u>33,087</u></u>

可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虧代表各分類錄得的盈虧，不計及收入及開支、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出售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損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23,987	877,644	1,701,631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6,4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6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96,5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303
其他未攤分資產			1,653
合併資產總額			<u>1,938,193</u>
負債			
分類負債	107,920	171,193	279,1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0,000
銀行借款			305,897
可換股票據			294,796
承兌票據			191,533
應付遞延代價			461
融資租賃責任			1,353
應付稅項			41,578
遞延稅項負債			53,667
其他未攤分負債			13,298
合併負債總額			<u>1,431,696</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950,715
已終止業務	340,714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5,9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71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u>218,391</u>

分類資產總額	1,291,4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969
遞延稅項資產	626
其他未分攤資產	<u>37,141</u>

合併資產總額	<u><u>1,644,243</u></u>
--------	-------------------------

負債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188,748
已終止業務	91,281
銀行借款	552,559
分類負債總額	280,029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79,292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017
換股權衍生負債	2,149
應付稅項	32,894
遞延稅項負債	6,492
出售一附屬公司已收按金	80,000
其他未攤分負債	<u>26,541</u>

合併負債總額	<u><u>1,061,973</u></u>
--------	-------------------------

就監控分類之間之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可供出售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款、銀行透支、融資租賃責任、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換股權衍生負債、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應付遞延代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以及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則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資本(附註)	1,466	1,110,338	1,111,80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16	3	1,419
無形資產攤銷	—	126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08	452	15,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33	3	536
存貨備抵	46,089	—	46,089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24,491	—	24,491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9,174	—	9,174
商譽減值虧損	—	645,060	645,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9,729	—	79,729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添置資本(附註)	5,2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4
存貨備抵	317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694

附註：添置資本包括添置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除香港(營業所在地)以外的中國地區及歐洲。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並按客戶地區劃分的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的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歐洲	413,869	584,924	—	—
中國	290,706	459,249	868,871	234,923
香港	12,191	19,817	4,451	7,392
其他	23,452	30,902	48	74
	<u>740,218</u>	<u>1,094,892</u>	<u>873,370</u>	<u>242,38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含涉及已終止業務，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有關資產。

3. 收益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服飾製造及銷售	728,818	1,094,892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11,400	—
	<u>740,218</u>	<u>1,094,892</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977	7,182
來自一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息收入	1,078	—
就承包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的利息收入	568	—
	<u>3,623</u>	<u>7,182</u>
利息收入總額	3,623	7,182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436	(1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67	168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的管理費收入	720	91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	990
專利權費用收入	41	150
出售原材料收益	2,850	1,749
雜項收入	473	1,664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24,491)	(1,234)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9,174)	—
	<u>(25,155)</u>	<u>11,390</u>

5. 商譽及商譽減值虧損

於2009年，本集團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martview」)的全部股本權益，並產生約1,068,340,000港元商譽，其中645,060,000港元已減值。

6. 融資成本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支出：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透支	30,642	45,863
承兌票據	1,387	—
可換股票據	2,570	—
融資租賃責任	93	13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1,427	—
	<u>36,119</u>	<u>45,999</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752	1,457
— 往年撥備不足	—	20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65,927	852,101
就廢物處理業務確認的合約成本	8,769	—
無形資產攤銷	1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60	15,49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19	1,128
存貨備抵	46,089	317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24,491	694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9,1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36	204
匯兌虧損淨額	<u>2,106</u>	<u>2,929</u>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9,353	15,709
— 其他員工成本	36,663	73,711
— 股份支付(不包括董事)	3,864	1,1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u>3,755</u>	<u>5,335</u>
	<u>53,635</u>	<u>95,856</u>

8.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	—	20
其他司法權區	<u>924</u>	<u>9,330</u>
	<u>924</u>	<u>9,350</u>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	(12)
其他司法權區	<u>—</u>	<u>(1,137)</u>
	<u>1</u>	<u>(1,14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620)</u>	<u>3,014</u>
	<u>305</u>	<u>11,215</u>

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2008/2009課稅年度的企業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新稅法的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2個年度的中國所得稅豁免，及其後3個年度的50%稅項減免。故此，經計及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稅項豁免及稅項寬減後，該等附屬公司已分別計提稅項撥備。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920,566)</u>	<u>33,087</u>
按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30,142)	8,272
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可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	(1,552)	3,2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5,548	9,14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024)	(4,975)
稅項寬減的稅務影響	(236)	(9,376)
在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	9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8,877	5,978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7,085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252)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1,149)
其他	—	(75)
年度所得稅開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305</u>	<u>11,215</u>

附註：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由其有權享有25%的稅率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

9. 已終止業務

於2008年12月3日，本公司與Luxba Group Limited(「Luxba」，前稱Primewil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份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其於Well Metro Group Limited(「Well Metro」)(Well Metro從事本集團全部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業務)的100%權益。出售事項已於2009年10月30日完成，自此，Well Metro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收益	82,475	261,553
銷售成本	(36,313)	(117,018)
毛利	46,162	144,53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83	10,116
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的收益	1,452	19,873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15,1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3,3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48,271)	(89,001)
行政開支	(42,248)	(37,560)
商譽減值虧損	—	(36,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899)	(23,425)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2,40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138)
融資成本	(10,528)	(12,208)
除稅前虧損	(57,249)	(17,312)
所得稅開支	(66)	(3,086)
年度虧損	(57,315)	(20,398)

10. 股息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08年中期股息 — 每股3港仙	—	8,491
2007年末期股息 — 每股7港仙	—	19,812
	—	28,303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而言

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978,257)	7,798
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的影響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對分佔一附屬公司溢利作出調整	—	(4,1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978,257)</u>	<u>3,698</u>

股份數目

	2009年 千股 (附註)	2008年 千股 (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2,892	283,026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	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2,892</u>	<u>283,035</u>

附註：

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其各自的行使價較該年適用的平均市價為高，亦未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因該等假設進行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其各自的行使價較該年適用的平均市價為高。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未就於2009年3月3日完成的公開發售股份進行追溯調整，原因為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高於緊接認購日期前的股份價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年內(虧損)溢利	(978,257)	7,798
加：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u>57,315</u>	<u>20,398</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920,942)</u>	<u>28,196</u>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3.24港仙(2008年：每股虧損7.20港仙)，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13.24港仙(2008年：每股虧損8.65港仙)，此乃根據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約57,315,000港元(2008年：20,398,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列的分母計算。

12. 貿易應收款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99,122	409,337
減：呆賬備抵	<u>(27,429)</u>	<u>(4,585)</u>
	171,693	404,752
減：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u>	<u>(2,542)</u>
	<u>171,693</u>	<u>402,210</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7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該分析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貿易應收款。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2,756	337,606
91至180日	82,945	56,551
181至360日	24,758	9,307
360日以上	<u>11,234</u>	<u>1,288</u>
	<u>171,693</u>	<u>404,752</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為118,908,000港元(2008年：50,950,000港元)的應收款，於報告日為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因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

逾期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1至90日	81,814	23,067
91至180日	25,860	17,288
181至360日	—	9,307
360日以上	<u>11,234</u>	<u>1,288</u>
總計	<u>118,908</u>	<u>50,950</u>

呆賬備抵的變動：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585	3,397
匯兌調整	(688)	(46)
就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24,491	1,234
出售一附屬公司時撇銷	<u>(959)</u>	<u>—</u>
年末結餘	<u>27,429</u>	<u>4,585</u>

呆賬備抵包括餘額合計約27,429,000港元(2008年：4,585,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管理層根據與年底後隨之清償的金額、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及該等應收款的賬齡，並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款項為呆賬。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附註)	54,553	99,171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 (附註)	<u>25,270</u>	<u>—</u>
	79,823	99,171
其他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 (附註)	<u>8,075</u>	<u>—</u>
總計	<u>87,898</u>	<u>99,171</u>

附註：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應收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本集團分別給予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及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120日及7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1,403	37,523
91至180日	3,150	7,476
181至360日	—	54,172
360日以上	<u>25,270</u>	<u>—</u>
總計	<u>79,823</u>	<u>99,171</u>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包括賬面總值54,622,000港元(2008年：60,768,000港元)的款項，其於2009年12月31日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逾期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1至90日	27,798	6,596
91至180日	1,554	54,172
181至360日	—	—
360日以上	<u>25,270</u>	<u>—</u>
總計	<u><u>54,622</u></u>	<u><u>60,768</u></u>

14.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該分析包括分類為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的貿易應付款。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2,452	104,953
91至180日	17,697	27,364
181至360日	22,939	11,603
360日以上	<u>11,923</u>	<u>4,980</u>
	85,011	148,900
減：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u>—</u>	<u>(308)</u>
	<u><u>85,011</u></u>	<u><u>148,592</u></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的收益約達8.23億港元，其中包括來自被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的供應鏈服務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以及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的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收益，較去年減少約39.3%。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78億港元。

供應鏈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供應鏈服務收益約達7.29億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3.4%，佔本集團2009財政年度的收益約88.6%。

本集團的供應鏈服務毛利由去年22.3%下跌至回顧年度的3.0%。本集團供應鏈服務毛利下降的原因乃由於(i)存貨備抵增加；(ii)全球經濟衰退；及(iii)本集團從製造業轉型至毛利率較低的貿易經營模式。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2009年12月11日完成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持有多間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提供廢物轉化能源的技術及服務，並專注於技術開發、設計、系統整合、項目投資、經營及廢物處理業務的維護（特別是中國的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本公司已於2009年12月11日就完成收購事項作出公佈。該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23日的通函內。鑒於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回顧年度結束前完成，故對回顧年度本集團業績的財務影響微不足道。

分銷及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收益合共約為8,200萬港元，較去年下降約68.5%，佔本集團於2009財政年度的收益約10.0%。僅此說明，本集團已於2009年10月30日出售其分銷及零售業務。因此，上述本集團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收益乃源於回顧年度前10個月期間。

本集團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毛利由去年55.3%稍微上升至回顧年度的56.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零售業務已於2009年10月30日出售，完成該出售事項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10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內。該出售事項構成非常重大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4月24日的通函內。

經營開支

於2009年，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較去年大幅下降40.7%至7,910萬港元，而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9.6%稍降至9.5%，下降幅度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營業額降幅相符。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1.51億港元減少5.0%至1.43億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企業內部重組帶來之降低成本的成效。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去年減少19.9%至4,660萬港元。融資成本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銀行借款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285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3.091億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銀行借款總額3.083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5.786億港元)，其中41%為短期銀行借款及59%為長期銀行借款。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中，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者分別佔64.4%、15.6%及20.0%，而於銀行借款總額中，按固定利率計息的佔60.8%，按浮動息率計息的則佔39.2%。

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資金計算)由2008年12月31日的0.45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0.17。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08年12月31日的1.57減至2009年12月31日的1.25。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大多數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採購及經營開支則大多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就人民幣及美元波動所承受的風險由其於中國的供應鏈以及分銷及零售業務所收取的人民幣及其供應鏈相關出口銷售所收取的美元互相抵銷。為將外匯波動所產生的虧損降至最低，及自人民幣可能升值取得最大利潤，本集團採納嚴謹的內部對沖政策，據此，本集團於年內的政策為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就對沖外匯應用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670萬港元、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640萬港元、總賬面淨值為1.657億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總賬面淨值3,150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均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造工程有5,810萬港元的資本承擔，有關承擔乃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30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鈎，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所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股息

故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自身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宜對其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末期業績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mbly.com。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10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何智恆先生、莫仲堃先生及林維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